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证明

 （姓名）系我单位在职人员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应聘潍坊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。

单位人事部门盖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介绍信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办公固定电话：